

輔仁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及彈性薪資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99.10.07.9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0.04.14.9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9.08.10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彈性薪資適用對象：</p> <p>(一) 學術研究成果具國際聲望之國內外學者專家獲聘為本校教師者。</p> <p>(二) 在特定專業領域具有高等教育經營管理或資深產業經驗之傑出人才獲聘為本校教師者。</p> <p>(三)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於教學、研究、輔導、服務表現優異，且願擔任種子教師者。</p> <p>(四) 具有高等教育經營管理能力，獲聘為本校編制外管理人員者。</p> <p><u>(五) 具有國際化實務經驗與專業語文教學能力，獲聘為本校編制外協助推動國際化之教學與輔導人員者。</u></p> <p>前項第一款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並得適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p> <p>(一) 榮獲諾貝爾獎或其他相當獎項得獎者。</p> <p>(二) 曾在所屬專業領域內，獲最高等級國際學術獎者。</p> <p>(三) 曾在所屬專業領域內，獲重要國際學會頒發最高學術獎者。</p> <p>(四)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p>	<p>第二條 彈性薪資適用對象：</p> <p>(一) 學術研究成果具國際聲望之國內外學者專家獲聘為本校教師者。</p> <p>(二) 在特定專業領域具有高等教育經營管理或資深產業經驗之傑出人才獲聘為本校教師者。</p> <p>(三)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於教學、研究、輔導、服務表現優異，且願擔任種子教師者。</p> <p>(四) 具有高等教育經營管理能力，獲聘為本校編制外管理人員者。</p> <p>前項第一款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並得適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p> <p>(一) 榮獲諾貝爾獎或其他相當獎項得獎者。</p> <p>(二) 曾在所屬專業領域內，獲最高等級國際學術獎者。</p> <p>(三) 曾在所屬專業領域內，獲重要國際學會頒發最高學術獎者。</p> <p>(四)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總統科學獎得獎者。</p> <p>(五) 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p> <p>(六) 獲頒教育部學術獎。</p>	<p>為增進本校國際化專業發展，擬聘請具有國際化實務經驗與專業語文教學能力之編制外教學與輔導人員，精進全校教職員語言應對能力。</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院士或總統科學獎得獎者。</p> <p>(五) 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p> <p>(六) 獲頒教育部學術獎。</p> <p>(七) 獲頒國家科學委員會特約研究員或傑出獎三次以上。</p> <p>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轉任本校之教師或管理人員，不適用本辦法。</p>	<p>(七) 獲頒國家科學委員會特約研究員或傑出獎三次以上。</p> <p>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轉任本校之教師或管理人員，不適用本辦法。</p>	